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涛、杨逢柱、齐越

2019年4月10日